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正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962,819,387 99.77%	11,208,100 0.23%	4,974,027,487 100.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為29,787,512,21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7,681,78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6%），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被要求且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持有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105,724,61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